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039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225832_11160397600_1_4225832_11160397600_1.pdf、
4225832_11160397600_1_4225832_111603976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初級手語評量結果及後續培訓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11年9月28日嘉大特研字第1119004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計畫「第二期初級臺灣手語評量結果」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，請貴校轉知通過教師依培訓計畫參與第二階段課程及評量，並請依培訓計畫核予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第二期培訓課表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